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6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平元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969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4年度易字第256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平元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值非難；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及被告竊得之機車及鑰匙為警查獲後，已由告訴人領回乙情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（警卷第31頁）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所竊之財物價值，及其於警詢時自述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被告所竊得之機車及鑰匙業已發還與告訴人，業如前述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

01 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陳鈺銘提起公訴。
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04 刑事第四庭法官林政斌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07 繕本）。

08 書記官 王震惟
09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附件：
1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6 114年度偵字第2969號
17 被 告 陳平元 男 6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18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街000巷
19 00弄00號
20 現羈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2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陳平元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於民國114年1月19日6時45
26 分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前，趁沈志隆疏於
27 注意未將機車鑰匙拔除之際，以徒手之方式，竊取沈志隆停
28 放該處之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機車(引擎號碼:FD057281)後
29 騎乘離去。沈志隆發現失竊後報警，警方調取監視錄影查悉
30 陳平元所為，於同日9時59分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街0號前
31 發現陳平元正將竊得機車棄置該處，當場予以逮捕，並於身

01 上查獲 遭竊之機車鑰匙1把。
02 二、案經沈志隆訴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清單：

05

編號	證據名稱	證明事項
1	被告陳平元自白	承認竊取告訴人機車。
2	告訴人沈志隆指訴	告訴人使用之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機車為被告所竊取。
3	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	被告陳平元棄置竊取之機車時，為警方當場發現而逮捕、扣押，並將失竊機車及鑰匙返還告訴人。
4	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機車車籍資料	告訴人使用之機車失竊。
5	密錄器影像截圖、刑案蒐證相片	被告陳平元棄置竊取之機車時，為警當場查獲逮捕。
6	失竊現場及道路監視器錄影與擷取畫面	被告陳平元竊取本案機車。

06 二、核被告陳平元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1 檢 察 官 陳 鈺 銘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14 書 記 官 吳 佩 臻